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曾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近年來運送珍貴稀有動物偶見受傷、死亡之案件，考量國內家禽之運送亦屬經常性頻繁及大宗運送情形，另應防範非洲豬瘟之國內防疫整備作為，強化國內活豬運輸車輛之管理，以提升動物運送之安全性，使運送人員有所遵循，增進動物福祉，爰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運送工具規定，修正相關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運送動物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應為適當處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特定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之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增訂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運送：指動物自裝載、運輸途中至卸載之過程。</p> <p>二、運輸工具：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船及航空器。</p> <p>三、容器：指用於裝載動物之箱、盒、籠子、載台或貨櫃。</p> <p>四、運送工具：指運輸工具及容器。</p> <p>五、墊料：指鋪於容器上之砂、木屑、碎紙或其他可供防滑、吸震、絕緣或吸收排泄之物品。</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運送：指動物裝載、運輸途中及卸載之過程。</p> <p>二、運輸工具：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船及航空器。</p> <p>三、容器：指用於裝載動物之箱、盒、籠子或貨櫃等。</p> <p>四、墊料：指鋪於運輸工具或容器上之砂、木屑、碎紙等供防滑、吸震、絕緣或吸收排泄之物品。</p>	<p>一、為完整規範自裝載至卸載之動物運送過程，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為區分有無罰則規定之適用，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運送工具」之用語，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並增訂第四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移列第五款規定，另因修正條文第三款之載台係指「箱、盒、籠子或貨櫃以外，於運輸工具上直接乘載動物之平台或設施(備)」，故墊料係鋪設於容器(載台)上，而非運輸工具上，爰刪除運輸工具之文字。</p>
<p>第五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動物得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p> <p>無法站立，行動癱瘓或經獸醫師判斷不宜運送之動物，如有運送必要時，應予適當區隔或分別運送。</p> <p><u>動物於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運送人員應將動物移至安全處，並給予適當之處</u></p>	<p>第五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動物得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p> <p>無法站立，行動癱瘓或經獸醫師判斷不宜運送之動物，如有運送必要時，應予適當區隔或分別運送。</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屬運送人員應當之行為，爰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訂之。</p> <p>二、動物於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運送人員應為適當處置，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置，必要時聯繫事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運輸工具依動物特性，於必要時應有良好的結構、裝置、隔欄、墊料，並應能防曬、防寒及適當通風，以避免動物受傷、逃脫或緊迫。</p> <p>運輸工具應視需要清潔消毒。</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已將運輸工具及容器均納入運送工具之定義；為將一般情況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集中於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u>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所使用之運送工具</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容器應依動物特性，具備堅固之結構、裝置、隔欄及清潔之墊料。</u></p> <p>二、<u>容器應能防止固、液體排泄的外漏。</u></p> <p>三、<u>自容器外無法看到動物者，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u></p> <p>四、<u>容器應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的移位。</u></p> <p>五、<u>重覆使用者，應清潔消毒。</u></p> <p>六、<u>應具備防曬、防寒及通風功能。</u></p>	<p>第八條 運送動物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容器應有良好的結構、裝置、隔欄或墊料。</u></p> <p>二、<u>應易於供應動物飲水及食物。</u></p> <p>三、<u>應易於檢查、照料。</u></p> <p>四、<u>應能防止固、液體排泄的外漏。</u></p> <p>五、<u>自容器外無法看到動物者，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u></p> <p>六、<u>應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的移位。</u></p> <p>七、<u>重覆使用者，應清潔消毒。</u></p>	<p>一、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已將運輸工具及容器均納入運送工具之定義；為將一般情況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集中於本條規範，爰修正序文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予以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屬運送方式之規定，且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其屬容器或運送工具之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款規定。</p>

		又容器或運輸工具應全部具備通風功能，始得認運送工具已具通風功能；惟其中之一已具防曬或防寒功能，即可認運送工具已具防曬或防寒功能，爰予修正。並增列但書，明定改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一之情形。
<p>第九條 <u>運送人員之運送方式</u>，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運送牛、羊超過十二小時，或運送豬或其他動物超過八小時者</u>，應提供飲水。</p> <p>二、<u>運送動物超過二十四小時者</u>，應提供食物。</p> <p>三、<u>運送動物途中應適時檢查及照料動物</u>。</p> <p>四、<u>運送動物時，應照實、完整填列動物運送紀錄</u>。</p> <p>五、<u>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u>。</p>	<p>第九條 運送人員運送牛、羊超過十二小時；豬或其他動物超過八小時，應提供飲水予動物。</p> <p><u>運送人員運送動物超過二十四小時</u>，應提供食物予動物。</p>	<p>一、為將一般情況下運送方式應遵行事項集中於本條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後，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序文前段規定屬運送方式應遵行事項，為集中規範，爰予納入並增列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u>第九條第四款</u>所定動物運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運送人員姓名。</p> <p>二、運送起迄地點。</p> <p>三、運送起迄時間。</p> <p>四、運送動物種類、數量及總運載重量。</p>	<p>第十一條 運送人員以運輸工具運送動物時，應備具動物運送紀錄，<u>並應至少</u>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運送人員姓名。</p> <p>二、運送起迄地點。</p> <p>三、運送起迄時間。</p> <p>四、運送動物種類、數</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並使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可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五款規定。</p>

<p>五、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者，應記載運送期間餵飼、檢查及照料動物紀錄。</p> <p>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時，運送人員應出示前項所定動物運送紀錄。</p>	<p>量及總運載重量。</p> <p>五、有第九條所定情形者，應記載運送期間餵飼紀錄。</p> <p>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時，運送人員應出示前項所定動物運送紀錄。</p>	
<p>第十二條 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符合附表規定。</p>	<p>第十二條 運送人員從事動物運送，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且應按動物種類及其特性，選擇運輸工具及運送方式，並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豬：</p> <p>（一）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p> <p>（二）容器應有足供豬隻站立之高度。</p> <p>（三）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及運送方式改於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之，爰修正序文規定。</p> <p>二、基於國內經濟動物運送現況，為確保經常性、頻繁及大宗運送動物福祉，增訂雞、鴨、鵝、火雞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爰改以附表規範之。</p>

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

二、牛：

(一)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二) 容器應有足供牛隻站立之高度，並予以適當固定。

(三) 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

三、羊：

(一)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

	<p><u>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u></p> <p><u>(二) 容器應有足供羊隻站立之高度。</u></p> <p><u>(三) 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u></p>	
<p>第十二條之一 除救援或特殊緊急情形外，運送之動物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其運送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運送前分別向運送起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運輸規劃報請備查，其運輸規劃內容應敘明運送動物種類、數量、總運載重量、起迄時間、地點、人員姓名、運輸工具、容器、運送前準備作業、餵飼規劃、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確保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運送福祉，明確規範其運送工具及方式、救援或特殊情形，爰予增訂。</p> <p>三、前開所稱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係指人為飼養或管領，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指定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I、II 級之脊椎動物者。</p>

<p>全運送作業程序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p> <p>二、由原飼養人員陪同，並依其動物種類，增列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或獸醫師共同陪同。</p> <p>前項動物之運送工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容器平面寬度或高度，應考量不同之運送動物種類、習性、性別、年齡與體重需求。</p> <p>二、運送工具應依運送時環境，使用適當防曬、防寒及通風功能。</p>		
---	--	--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二條附表：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表			
特定種類經濟動物	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		
一、豬	(一)容器高度應足供豬隻站立。 (二)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 (三)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 (四)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 (五)運輸工具應裝設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格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於運送動物時完整記錄運輸工具之移動軌跡，並將軌跡紀錄保存三十日備查。		一、本附表新增。 二、根據國內經常性、頻繁及大宗運送之特定種類經濟動物運送現況，為確保其動物福祉，並增加對於雞、鴨、鵝、火雞運送工具規範，爰予增訂。 三、為防範非洲豬瘟對於豬隻運送安全造成威脅，強化國內活豬及運輸工具之管理，應強制於運輸工具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設備，以監控查詢運豬車輛之動向軌跡，倘豬隻疫情發生時，亦可發揮追溯感染路徑或防範疫情擴大之效益，爰於豬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增列第五款規定。
二、牛	(一)容器高度應足供牛隻站立，並予以適當固定。 (二)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 (三)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 (四)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		
三、羊	(一)容器高度應足供羊隻站立。 (二)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 (三)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 (四)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		
四、雞	(一)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 (二)白色肉雞：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 (三)其他雞種： 1. 平均體重未達五公斤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		

	<p>量以九十公斤為上限。</p> <p>2. 平均體重五公斤以上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一十公斤為上限。</p> <p>(四)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強力風扇加強通風功能。</p>		
五、鴨	<p>(一)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鴨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p> <p>(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八十公斤為上限。</p> <p>(三)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p>		
六、鵝	<p>(一)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鵝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p> <p>(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p> <p>(三)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p>		
七、火雞	<p>(一)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p> <p>(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公斤為上限。</p> <p>(三)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p>		